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工作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等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法工作、居留或有意愿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居留的境外人员以及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境外人员）。

第三条 境外人员通过考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境外人员）》（以下简称“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其具备从事拍卖师和拍卖业务所必需的技术和能力证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有效。

第二章 报名考试

第四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考试标准、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制发证书。

第五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品行良好的境外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

凡有被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不满 5 年、以往年度参加拍卖师资格考试违规并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满、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拍卖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境外人员报名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

（二）境外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启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境外人员参加全国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境外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启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www.caa123.org.cn）进行报名。考试通知、报名、大纲和教材等信息均可参阅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公告。

第八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对境外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放准考证。境外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标明的时间和地点，持准考证和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第九条 境外人员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应遵守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十条 境外人员取得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用印的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中加注“有效区域：海南自由贸易港”。

第十一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并将外籍人员名单对外公告。海南省商务厅负责将获取证书名单报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参照境内考生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批准公告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